

证券代码：831425

证券简称：致善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具体事项：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和9月发生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针对该情况，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《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16-009”）。经主办券商兴业证券核查及公司自查发现，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中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庆阁妹妹李保华于2015年7月21日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500万元，其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所募集的3080万元募集资金。

此次拆借的募集资金已经于2015年7月28日全部归还公司，占用时间较短，未给公司造成损失，对公司经营没有造成不良影响。

2016年9月，公司制定并发布了《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根据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发现此次资金占用情况不符合《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属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二、 致歉说明：

公司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，并针对以上事项采取以下防范措施：

1、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、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，从制度上有效控制大股东行为，确保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、公司已按照股转公司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63号）要求，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披露了《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，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，公司追究其责任。

3、通过内部培训，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及业务敏感性。

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诚挚地感谢，公司董事会对此违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再次诚恳致歉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9月12日